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公告

吴天祥：本院受理原告殷鸿杰诉被告吴天祥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渝0113民初16269号民事判决书（一、被告吴天祥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殷鸿杰货款11287元，资金占用利息以11287元为基数，自2025年6月16日起至货款付清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二、驳回原告殷鸿杰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4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